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uary 2014

第 10301 期

【訊息預告網】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婦女權益守護者-認識 CEDAW 研習...

【溫馨關懷坊】 逆境中的意念

【活動訊息網】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2 年度第 3 次人事會報」、「嘉義縣政府 102 年度第 2 次同心月會」...

【法規看過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有關補充規定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

【靜思語】 靜思語錄

【心得分享】 102 年嘉義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人員在這裡】 李世淵等 9 人異動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 月 2 日	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重點 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	創新學院 1 樓 101 教室
1 月 21 日	婦女權益守護者-認識 CEDAW 研習	創新學院 2 樓 大禮堂

溫馨關懷坊

生命的殘酷，在於總是用悲傷教導你瞭解什麼是幸福，用噪音告知你如何去欣賞寂靜，用彎路提醒你不在前方有坦途。

『智慧』是從人與事之中磨練所得。

靜思語



嘉義縣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英雄榜

姓名	單位職稱	姓名	單位職稱
林小夏	本府民政處科長	邱慧燕	本府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顏廷育	本府教育處科長	林裕珍	衛生局科長(並獲選為 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賴俊宏	本府經濟發展處科長		
楊覺仁	本府地政處科長	陳峯武	文化觀光局科長
游瑞明	本府行政處科長	鄭美玲	社會局科長
侯新都	六腳鄉公所秘書	林振良	朴子市公所主任
蔡明月	梅山鄉公所村幹事	劉建易	溪口鄉公所隊長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2 年度第 3 次人事會報」於本年 12 月 3 日假鹿草鄉垃圾焚化場辦理。為使本縣人事同仁能更精進專業職能，會中邀請考試院第三組周組長秋玲講授「組織編制之法制與實務案例」及能汲取各機關先前於實務作業程序或相關表件填報之錯誤或疏漏，並於日後辦理組織編制等相關業務，能有先備概念，並順利無誤完成業務，共計 97 位人事人員參加。



【本報訊】為凝聚同仁對縣政之共識及增進同仁之工作情感，102 年 12 月 12 日舉辦同心月會會中邀請縣長張花冠於會中公開表揚 102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縣府暨所屬機關今年有 13 位同仁獲選模範公務人員，這群優秀的公務同仁在各自領域中各有所建樹與貢獻。有鑑於食安問題引發消費者恐慌，標示不實或摻雜有害物質食品充斥市面，民眾談「食」色變，為建立同仁正確食安觀念，特別邀請「台灣俠醫」林杰樑遺孀譚敦慈夫人專題演講「食品安全與衛生」。張花冠盛讚出身嘉義縣的林醫師是「台灣良心」的最佳典範。護理師譚敦慈，以「食

品安全與衛生」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以其在長庚毒物實驗室多年的經驗，分享日常生活飲食的避毒與預防，尤其健康飲食的知識與辨識能力，縣府同仁獲益良多。計約 400 人參加。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18473A 號令修正發布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51684 號函修正)

有關補充規定銓敘部 102 年 7 月 29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3 號

依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4 日研商旨揭部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再規定前開部函之執行事宜如次：

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

1、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上開部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原函規定辦理。

2、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銓敘部已擬具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0條修正草案審議；俟經考試院審議通過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本府102年12月2日府人福字第1020219679號函轉銓敘部102年11月26日部退三字第10237818252號函】

銓敘部民國75年3月24日75台華特一字第07130號函及84年9月25日84台中特三字第1196604號函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本府102年12月19日府人福字第1020236427號函轉銓敘部102年12月19日部退四字第1023687742號函】

補充規定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16450A號函所定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之相關事宜一案。

考量公教退撫一致性原則，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以旨述函定「教育人員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並訂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復依銓敘部102年11月4日研商「102年7月29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3號函所定『年撫卹金、月撫慰金及月退休金發放原則及執行事項』後續執行問題及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決議，補充規定本部102年9月16日函之執行事宜如下：

1、補充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為：月撫慰金領受人亡故時，其在發放金額所涵蓋之期間內，已發之該期月撫慰金不予追繳（即不適用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所定僅得發給至死亡當日止之規定）；至於月撫慰金應予喪失或停止之消極條件，以及月退休金、年撫卹金各項退撫給與之發放與追繳機制，仍照102年9月16日本部前開函規定辦理。

2、月撫慰金定期發放時程由現行每6個月發給一次之規定改為按季發給部分，本部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意見，研修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俟修正發布後，將自發布後之第二個原發放定期日起施行，以資緩衝；屆時亦請依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月撫慰金發放事宜。

【本府102年12月9日府人福字第1020225568號函轉教育部102年12月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78517A號】

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本次修正係離島地區部分由原分四級支給修正為分三級支給。修正後離島地區第一級基本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840元、第二級基本數額為7,730元、第三級基本數額為9,790元。

【本府102年12月18日府人福字第1020234791號函轉行政院102年12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8382號函】





一、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邱蕙燕

任何事情的成就，都是一種因緣會聚與福慧齊修的結果，感恩因果形成的過程與人事，一直都是我深諳並秉持的處世立身之本，感謝這一路走來我所面對的機會與挑戰；感謝同甘共苦我所最敬愛的長官與同事；感謝始終相伴我所深愛的家人與兒女。

綜合規劃是我這三年來的工作職責與思維重心，其外在的主要表現為承轉淬鍊，承長官之命，轉具體政策，淬質量政績，讓整體縣政的運作更臻圓順與提升；而其內在的要領精華則更常著重在激盪轉化，激盪智慧，轉化挑戰，創造機遇，掌握先機，以縣政運作的第三隻眼，做為縣政發展的前鋒與守門人。

打造制度，納入常軌，融於業務，形成有效連結與縱橫，當是這幾年來我所意會綜合規劃處最致力的政策目標。在這個 web2.0 的時代中，實質與虛擬、變與不變甚或對與錯的界線早已日趨模糊，而身為縣政發展幕僚的綜合規劃工作者之一，唯有以最敏的視野，最大的彈性，最快的速度，最寬的心智，去承轉淬鍊，去激盪轉化，讓正確的、必要的、前瞻的、有效的元素與材料注入縣政發展，形成常態運作，成為日常習慣，讓整體層次的提升寓於有形無形的業務互動與作業層面，確保縣政前進的穩當根基與有機內力，自應是一個負責任且具清楚思維方向的努力目標。

時光荏苒，從青年走到壯年，從兒女常伴膝下到如今的負笈他處，二十年來日出日落的光陰歲月，與嘉義縣政府一起走來，看過了人來人往，看穿了繁華落盡，悟想了生命緣由，感謝這一路來提攜教導的長官，熱情相伴的好友，戮力奉公的同事，至親至愛的家人，未來，我們還將一起努力，齊心讓我們嘉義縣這個大家庭愈來愈美好。



二、經濟發展處 科長 賴俊宏

轉眼間，我服務公職生涯至今 20 個年頭，調職嘉義縣政府城鄉單位服務至今亦有 8 年多了。調職初期，就業務面向上而言，雖與原單位在性質上只有少部分關聯，大多數業務都是陌生的，這是跨領域學習的開始，著實令我擔憂能否勝任。後續經由公職長官及前輩們的指導，以及透過研析法令及參與實務操作的自我充實方式來提升職能，推行業務尚稱順利，惟城鄉規劃之業務面向其實非常多元，在思維上須靈活變通，在操作上須縱橫交互，更須透過綿密的橫向溝通、團隊的合作始能順利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嘉義縣多處鄉、鎮嚴重洪水及土石流破

壞家園，服務單位承接中央政策辦理災民安置基地相關勘選、規劃、審議之工作，期間辦理正式現勘選址數十次，須橫向聯繫之現勘單位及人員均逾 4-50 人，業務繁雜及龐大在服公職經歷中，前所未見，重建工作期間，感覺時時刻刻壓力緊繃，但是緊急任務無法有太多調適壓力的時間，只能透過時間管理，按著規劃步驟，一邊溝通、檢討，一邊調整推動業務腳步，過程當中雖常會遭遇許多困難，但也看見整個縣府團隊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慈善團體、地方熱心人士等，上下群策群力、互相補位，共同解決問題的精神，著實令我感動且永銘於心，能與這些長官、同仁共事，實感榮幸。

獲獎是展現團隊組織生命力的榮耀，是肯定團隊的表現，彰顯團隊的努力，感謝工作上長官及同仁的指導與付出，讓我們一起共同分享這份榮耀。

人員在這裡

102 年 12 月份本府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李世淵	台北市立圖書館書記	農業處書記	莊易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技佐	綜合規劃處技士

102 年 12 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淑芬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陳德宗	竹崎高中人事室主任	竹崎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林振福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忠和國中人事室主任	郭秋男	六腳鄉公所人事室辦事員	朴子市公所人事室課員
呂明龍	水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太保市公所人事室主任	蔡宜君	朴子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水上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蔣瑜娟	本處專員	竹崎高中人事室主任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yuchuan@mail.cyhg.gov.tw

發行人：沈德蘭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徐伶俐、盧志榮、柳秀惜

執行編輯：張賢欽

編輯小組：李雅琪、張瑛家、林孟柔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列印法規內容

所有條文法規名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四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

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五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六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七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八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九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十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十一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考核會初核。

第十二條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受考核人數。
-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 (一) 工作成績。
 - (二) 勤惰資料。
 - (三) 品德生活紀錄。
 - (四) 獎懲紀錄。
-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十三條

考核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十五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十七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十八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十九條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第二十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二十一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51684 號函修正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
 - (1) 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
 - (2) 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3.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併入補助範圍。
4. 符合第一目請領休假補助，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核實併入補助。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光休閒及藝文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藝文圖書業	書店、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郵購(網購)藝文展演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餐飲業	餐飲業、飲料店業、餐館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	農特產及手工藝品業、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其他木製品製造業、其他農事服務業
	加油站	加油站業
	體育用品	體育用品業、體育用品器材零售業、自行車專賣店
	其他觀光服務業	運動場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攝影器材及沖洗專賣店
商圈業別	服飾業	服飾業、成衣零售業
	皮鞋皮件業	皮鞋皮件業、服飾配件零售業
	美容護膚業	美容護膚業、化妝品零售業
	商圈其他業別	未分類其他個人服務業、其他休閒服務業、其他無店面零售業、未分類其他零售業、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交通工具租賃業、食品什貨零售業、其他

附註：

1. 於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2. 表列「商圈業別」係指在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經濟部輔導之形象商圈、商店街與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範圍內之行業。但不包括珠寶銀樓、電器、資訊、視聽服務業、通訊器材業、鐘錶、眼鏡行、一般家具、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醫院(診所)、藥局等行業。